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89号

贾军：

你为自己犯诈骗罪一案，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13刑初1685号刑事判决及本院（2020）沪02刑终858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。你认为自己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，未实施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行为，不构成诈骗犯罪；原审裁判事实认定错误，审理程序违法，本案应作为经济合同纠纷处理，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。本院经复查后认为，你以合伙投资项目为名收取他人钱款20万元，在投资项目遭拒后，在他人催讨的情况下却不归还，该钱款用于个人花销。原审裁判综合全案证据，认定你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系通过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，构成诈骗罪，尚属合理。你的有关辩解和申诉意见，缺乏相应的证据证明。你要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。

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玄玉宝
李江英
王泳雷
赵恺祺